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武华委检字 2024 (03038) 号

项目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水 (雨水排口) 委托监测 202404
委托单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仙桃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

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地址：

武汉实验室：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宜昌实验室：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32 号三峡创谷 3 栋 4 楼

襄阳实验室：襄阳市高新区检测认证产业园 8 号楼 6 楼

一、任务来源

受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完成检测分析。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仙桃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				
垃圾焚烧量设计单台(t/d)	#1 炉：500 #2 炉：500	垃圾焚烧量实际单台(t/d)	#1 炉：538 #2 炉：562		
辅助净化物消耗量(t/d)	石灰：5.9 氨水：2.7 活性炭：0.52	装机容量	#1 机：9MW #2 机：10MW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46.36

三、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3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四、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样品性状	
废水	雨水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五、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玻璃量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YQ-A-SY-019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2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分析采取实验室空白样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平行样检测、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质控样分析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质控措施详见附表。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检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4年 4月3日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27	40	40	36	60	达标
		悬浮物	13	17	11	14	20	达标
		氨氮	1.18	2.47	2.67	2.11	15	达标

备注：废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丰韩妮
日期：2024.4.16

审核人： 胡磊
日期：2024.4.16

签发人： 雷婷
日期：2024.4.16

附表：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4mg/L	合格	/	/	/	/
氨氮	ND	0.025mg/L	合格	2.36mg/L 2.58mg/L	2.5%	≤10%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附表 2 有证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58	45.1mg/L	44.0±4.0mg/L	合格
氨氮	2005184	1.58mg/L	1.54±0.07mg/L	合格

附表 3 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允许范围	评价
氨氮	40.0μg	42.2μg	5.5%	≤10%	合格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雨水排口

报告结束

